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希杰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4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希杰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陳希杰明知4-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販賣，竟意圖營利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1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之價格，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2包與少年鍾○心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因鍾○心前已向員警舉報陳希杰涉嫌販賣毒品，故交易過程經員警在旁監控而屬未遂。嗣經警於113年5月7日拘提陳希杰到案，始悉上情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購毒者少年鍾○心於警詢時證述相符（見偵卷第38至39頁），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及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及位置照片截圖、被告與少年鍾○心間INSTAGRAM對話紀錄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等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40至44、47至60、62頁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被告於本院審

01 理時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少年鍾○心為有償交易毒品，被告亦
02 有收到500元，足認其主觀上已有營利之意圖。另證人即少
03 年鍾○心於警詢時證稱：我要告發被告在販賣毒品，之前我
04 就有跟他買過，因為我朋友要買，他請我去找被告，我就有
05 跟被告交易毒品過。故我知道被告的長相跟聯絡方式等語
06 （見偵卷第38至39頁）。故被告與鍾○心並非熟識，僅是因
07 鍾○心友人曾向被告購買毒品，而請鍾○心代為前往交易才
08 認識而已，故被告辯稱其與鍾○心為朋友介紹認識，不知悉
09 鍾○心為未成年等語，尚非無據。參以鍾○心有跟被告約好
10 交易毒品，亦是自己前來交易，並無他人陪伴，屬相當成熟
11 之行為，衡情被告當無從知悉鍾○心為未成年人。另被告與
12 鍾○心之INSTAGRAM對話紀錄內容（見偵卷第59至60頁），
13 亦僅有其等約定本案交易情形之內容而已，未見有何其他聊
14 天之情形，亦難認雙方屬熟識或有相當之情誼可言。故本案
15 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知悉鍾○心為未成年人，自無應無毒
1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加重
17 規定之適用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構成上開加重規定，並未舉證
18 證明以實其說，自不足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
19 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0 二、論罪科刑：

21 （一）按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」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
22 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。又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
23 「釣魚偵查」，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，
24 以設計引誘之方式，使其暴露犯罪事證，而加以逮捕或偵
25 辦而言。因購買毒品者為協助警察辦案佯稱購買毒品，而
26 將販賣毒品者誘出以求人贓俱獲，因其無實際買受毒品之
27 真意，且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逮捕，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
28 成買賣，則該次行為僅能論以販賣毒品未遂（最高法院11
29 0年度台上字第36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參酌員警
30 提出之職務報告內容略以：員警於113年4月14日20時許接
31 獲關係人鍾○心向警方稱本案被告有販賣毒品之意圖，經

01 警方向鍾○心確認並無陷害教唆之情況後，遂告知鍾○心
02 若被告確有販賣毒品之情形，警方可配合蒐證，以利打擊
03 毒品之不法。故於被告與鍾○心相約好時間及地點後，警
04 方兩人駕駛私家車搭載鍾○心至交易現場附近，將其放下
05 車後警方於附近等候，因鍾○心屬未成年，若於交易當下
06 抓捕犯嫌，可能造成鍾○心當下或事後之人身安全疑慮，
07 故警方於一旁等候蒐證，待交易完成後再驅車前往搭載鍾
08 ○心，於其上車後立刻交付交易之毒品咖啡包。後警方調
09 閱現場監視器及將該毒品咖啡包送驗，確認本案被告販賣
10 毒品為事實後，向地檢署及法院聲請拘票及搜索票，於11
11 3年5月7日執行後將被告逮捕歸案等情，此有職務報告一
12 份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61頁），故本案交易過程係由員警
13 以鍾○心協助使用釣魚方式查獲被告，鍾○心於交易後立
14 即將毒品咖啡包交付給員警，其並無購買毒品之真意，參
15 照上開說明，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犯罪之實行，
16 自應論以未遂犯。

17 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3項
18 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。又本案第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
19 並無證據證明逾法定數量，即無持有第三級毒品為販賣毒
20 品所吸收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公訴意旨雖認本案構成同條
21 例第9條第1項、第4條第3項之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第三
22 級毒品罪嫌云云，然被告不知悉鍾○心為未成年人等情，
23 且本案應僅構成未遂犯，業經認定如前，故應無同條例第
24 9條第1項加重規定之適用，然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本院
25 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。

26 （三）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之實行，惟因本案鍾○
27 心係在員警控制下完成交付，自始即無購買毒品真意而屬
28 未遂，其所生危害既較既遂犯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
29 之規定減輕其刑。另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
30 行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
31 刑，並遞減輕之。

01 (四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
02 所需，明知4-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
03 第三級毒品，竟仍為本案販賣毒品犯行，販賣對象為一
04 人、數量尚屬非多，幸因員警釣魚查獲而屬未遂，所為應
05 予非難。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其前有詐欺之前科紀
06 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非
07 佳。兼衡被告供稱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
08 第24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9 三、沒收：

10 (一) 本案經查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此有本院搜索
11 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12 目錄表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5至29頁），然並無證據證明
13 與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有何關聯，當無須於本案中宣
14 告沒收。

15 (二) 查本案雖屬未遂犯，然被告仍有收受鍾○心交付之500元
16 販賣毒品價金，業據被告供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237
17 頁），應屬被告本案未據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
18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
19 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，判決
21 如主文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褚仁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4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國耀

25 法官 林翠珊

26 法官 呂子平

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
0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2 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周品鍵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07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
08 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
10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12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
14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
16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